

## 2026年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下述实习职位现正接受申请

### 一般要求：

申请人须 -

- (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正在专上院校就读全日制经评审专上课程；
- (c) 并非在2026年夏季完成课程的应届毕业生；及
- (d) 具备良好中、英语文能力。

(1)	<b>职位名称：</b>	暑期实习生 (租售编配)
	<b>入职条件：</b>	申请人须 - (a) 是专上院校任何年级的全日制学生并修读测量学或物业管理学位课程； (b) 具备良好电脑应用知识(如MS Word、Excel和AutoCAD)；及 (c) 具备物业市场、代理或租务事宜的基本知识。
	<b>职责：</b>	协助制订和核对租约及牌照费文件；协助编制有关租金、牌照费及管理费的估价报告；协助管理租赁及起草固定形式公函；协助寻找潜在租用地点；利用软件AutoCAD进行租用面积计算以作租务之用途；及协助记录管理。

(4)	<b>职位名称：</b>	暑期实习生 (物业管理)
	<b>入职条件：</b>	申请人须 - (a) 是专上院校已完成二年级或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并修读测量学或物业管理学位课程； (b) 具备良好电脑应用知识(如MS Office、Excel、PowerPoint)；及 (c) 具备建筑测量及 / 或物业管理、维修保养、相关建筑物条例及合约知识。
	<b>职责：</b>	协助处理物业管理事宜，包括巡查物业；收集及分析数据；稽核管理费；核对文件；出席会议及预备会议文件；及草拟投标文件等。

(7)	<b>职位名称：</b>	暑期实习生 (行政参议)
	<b>入职条件：</b>	申请人须 - (a) 是专上院校的二年级或以上全日制学生(并无专科要求)； (b) 具备良好电脑应用知识(如MS Word, Excel)，如具备MS Access知识更佳；及 (c) 善于分析数据和修正数据问题。
	<b>职责：</b>	协助提升现时的物业租金纪录；协助检视供应商纪录及管理档案。

**津贴：**

每月港币11,500元

**聘用条款：**

暑期实习人员是以非公务员条款聘用。一般须每周工作44小时。雇用期由2026年6月至8月。

**福利：**

受聘人在符合《雇佣条例》规定的适当情况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公众假期及病假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的规定适用于暑期实习人员。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  
<https://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述查询地址。
- (h) 申请人如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仍未接获通知，可视为已经落选。

**申请手续：**

- (a)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直接递交本署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
- (b) 在海外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应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下载申请表格。填妥的申请表格须连同证书及修业成绩表副本，在**2026年3月30日**(以邮戳为准)或之前，经申请人所属院校，或申请人以邮递方式寄往下述查询地址；如由申请人邮寄，则须附上所属院校签发的推荐书正本。信封封面请注明「申请暑期实习人员」。
- (c) 倘若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以传真递交申请，或逾期递交，或未附上所需证明文件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查询地址及电话：**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十一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九楼政府产业署人事部。

查询电话：3842 6794 / 3842 6811 / 3842 6815。

**截止申请日期：**

2026年3月30日